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63號

原告 品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徐秀蘭
被告 王楊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（參萬零柒佰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法官 王士珮
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張雅筑